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3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張妙嫻女士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劉銘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66/12-13 ——2013年2月25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3年2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1)1076/12-13 ——政府當局提供的"香
(01)號文件 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67/12-13 ——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067/12-13 ——待議事項一覽表
(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103/12-13 ——鍾樹根議員於2013
(01)號文件 年5月16日致主席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103/12-13 ——毛孟靜議員於2013
(02)號文件 年5月21日致主席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

3. 委員察悉，鍾樹根議員曾於2013年5月16日發出要求討論"回收行業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函件，而毛孟靜議員亦於2013年5月21日發出函件，要求討論有關"監管收集可回收服務外判工作"的議題。主席表示，有關"推動木材回收及其他可回收行業的發展"的事項亦已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鑒於委員普遍對推動可回收行業表示關注，主席表示可安排將該等函件中提出的各項事宜及上述事項納入"政府支援可回收行業的政策"此議題，以便進行討論。

4. 陳克勤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一直就更換造成污染的柴油商業車輛及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尋求撥款，他建議就"綠色運輸基建"進行討論，並將重點放在使用環保車輛及發展綠色運輸基建，例如電動車輛的充電設施及製造汽車生化柴油的設施。主席同意將此議題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5. 委員商定在已編定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香港的戶外燈光；
- (b) 管制海上傾倒和疏浚活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及
- (c) 推廣回收再造業及監管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外判工作。

6. 主席表示，由於該次例會有3個議程項目，她會決定把會議延至下午5時30分結束，抑或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她表示，一俟作出決定，便會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已編定於2013年6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及"管制海上傾倒和疏浚活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此議

題原是2013年6月24日下次例會的議程項目)。因此，後者已從下次例會的議程中刪除。)

IV.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建議

(立法會CB(1)1067/12-13 ——政府當局就"一次過
(03)號文件 資助車主提早更換
歐盟二期柴油商業
車輛 —— 增加財
務承擔"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67/12-13 ——立法會秘書處就"環
(04)號文件 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7.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注資50億元，利用投資回報為社區環保行動提供長遠持續支援的建議。

環保基金的成果和效益

8. 陳克勤議員察悉，環保基金自1994年起，共資助超過3 900個項目，涉及款額約共16.68億元。他查詢當局曾否檢討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他詢問香港可否更廣泛應用推行該等項目所得的經驗。例如，將廚餘循環再造試驗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

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最近曾就環保基金的運作和成效以及獲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果進行檢討。舉例而言，環保基金資助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物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不但深受業主歡迎，而且有助改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環保署會徵求與機電工程署合作，更廣泛地與建築物業主分享有關經驗。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補充，環保基金主要成果和效益的

摘要載於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附錄二。當局會將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所得經驗與市民大眾分享。

10.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採用甚麼方法評估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及如何運用環保基金的撥款資助推行資源循環藍圖。環境局局長表示，環保基金資助項目須按撥款條件和預定的目標推展。舉例而言，曾在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下進行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已有很大改善。有關改善情況可透過用電量減少量化。然而，涉及廢物源頭分類的項目的成效則難以評估，因為其目的是促使行為上的改變，不過，這些項目對推行資源循環藍圖卻是不可或缺。

11.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向委員講述部分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果。就減少廢物而言，環保基金在2009年12月推行"學校現場派飯項目"，獲資助學校透過現場派飯推行環保的午膳習慣。現時，在計劃下獲批撥款的學校近100間。在這些學校全部落實現場派飯的安排後，每天產生的即棄飯盒、筷子、膠叉及膠匙會顯著減少。此外，現場派飯可讓學生按其需要增減食物量，直接作出審慎選擇以減少廚餘。在家居層面，基金資助屋苑設置廢物分類設施，利便居民使用，並將設施放置於更顯眼的地方，務求使居民作出行為上的改變。在各項政府措施的配合下，家居廢物回收率由2004年的14%，顯著增加至2011年的38%。現場派飯及廢物分類令廢物減少，大大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撥款

12. 陳家洛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環保基金的撥款不會被政黨用作在競選活動中爭取選民支持的工具。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環保基金設立的目的，是資助與環保和保育事宜有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項目倡議人所屬政黨不是當局考慮的因素。當局會告知項目倡議人，任何人士或機構均不可將環保基金的撥款作政治宣傳用途。在接獲涉及不當運用撥款的投訴時，

當局會進行調查。若證實投訴屬實，當局會向有關機構發出警告，因而對該機構日後提出的任何申請有不利的影響。陳議員認為除發出警告外，當局亦應要求有關機構向環保基金交還所涉撥款。

13. 陳議員進一步詢問，就涉及龐大經費的大型項目而言，當局可否考慮採用共同融資的安排。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解釋，環保基金批出的撥款金額須視乎有關項目的性質和規模而定，在有些個案中，申請機構只要求環保基金資助部分費用。

14. 郭偉強議員詢問，可否將一些已證實在商業上可行的環保基金資助項目(例如廢物循環再造業)交由私人機構繼續經營。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該等服務若有市場需求，當局會加以考慮。他憶述，曾有項目倡議人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試驗為汽車加裝在引擎靜止時提供空調的設備。在完成試驗後，該名項目倡議人已就有關設備申請專利，並會推動社會人士更廣泛使用該等設備。環境局局長補充，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所得的經驗，亦可應用於一些可行業務的運作上，以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

15. 謝偉銓議員詢問分配環保基金撥款的先後次序。環境局局長表示，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因應不斷改變的環境挑戰審批撥款申請。由於廢物管理是現時社會的焦點所在，當局會向廚餘循環再造及廢物分類項目提供較多資助。他歡迎委員就此方面提供建議。謝議員就討論文件附錄一所載環保基金過去數年的撥款額提出詢問，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解釋，資料所載各年的撥款額是指撥款承擔額，而不是在該年實際發放的款額。

16.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在分配環保基金的撥款安排方面擔當甚麼角色。她希望知悉，政府會否積極確保在全部6個重點範疇內，均會有項目獲得資助，抑或只等待項目倡議人提出申請。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環保基金的撥款使用率相當高。所申請的撥款已超逾環保基金實際上可提供的款額。環保基金委員會會評估撥款申請的優劣，然後

分配撥款。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繼續成為環保基金資助重點的6個主要範疇如下：廢物減量、循環再造、減少廚餘量、能源效益和節能、環保科研、空氣污染和氣候變化及自然保育。環保基金委員會會參考過往的撥款紀錄，並進行定期檢討。該6個範疇內的撥款並無固定比例，可以彈性調整。

環保基金的管理及投資

17. 陳家洛議員詢問，當局預期向環保基金注資50億元會取得的投資回報為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當局現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商討可否協助環保基金賺取投資回報的安排。按照現時每年可賺取約5%的回報率計算，預期每年將可取得的投資回報率約為2億元。由於環保基金發放的款額平均每年約1.54億元，每年2億元的投資回報將足以支付項目的費用及營運開支。

18. 謝偉銓議員察悉，環保基金每年發放給資助項目的款額約為2億至3億元，因此關注每年從注資的50億元所取得的投資回報是否足以提供所需撥款。他亦詢問當局有否就投資回報與金管局達成任何協議。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與金管局的討論進展良好，建議如獲立法會支持，便會注資。投資回報每年約為2億元，應足以支付每年平均少於2億元的資助項目費用。利用注資50億元的投資回報，將可為社區環保行動提供長遠持續支援。

19.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物價不斷上升，每年2億元的投資回報未必足以為該等項目提供所需撥款。因此，他詢問可否將該50億元的資金靈活地用於該等項目。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重申，2億元的投資回報應足以為該等項目提供撥款。此外，在較長遠而言，隨着經濟復甦，投資回報率更可高達5%。當局會在6年內檢討與金管局商定的安排。

20. 鍾國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與金管局就向環保基金注資50億元的財務安排。他亦詢問金管局會否就該等投資收取服務費。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注資款額如獲批准，政府當局會諮詢環保基

金委員會，以制訂適當和務實的財政策略。金管局不會就所提供的服務向政府收取費用。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於將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並無異議。

V. 環境基建項目

(a) 5163DR: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b) 5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c) 5165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立法會CB(1)1079/12-13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環境基建項目(a) 5163DR: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b) 5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c) 5165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79/12-13 (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擴建堆填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79/12-13 (03)號文件 —— 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大聯盟提交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向委員簡介《香港資源循環藍圖》(下稱"《藍圖》")及以下3項環境基建項目 ——

(a) 5163DR: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b) 5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及

(c) 5165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3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40/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23. 湯家驊議員表示，將軍澳居民多年來一直忍受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滋擾。若政府建議把13公頃土地納入將軍澳第137區，以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此事對他們並不公平。他認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13公頃擴建部分可輕易納入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儘管都市固體廢物運送至這兩個堆填區須經較長路程。由於都市固體廢物可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送，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使用其他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和撤回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必要平衡社會對廢物棄置地點的需要和各區的顧慮。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分別會在2015年、2017年和2019年飽和。

24. 馮檢基議員憶述，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中表示，珍貴的土地資源應用於發展房屋，以及應優先減少廢物而無需採用廢物焚化和擴建堆填區的方法。此事導致時任環境局局長擱置堆填區擴建計劃和廢物焚化計劃。然而，及至新一屆政府，現任環境局局長重新提交相同的堆填區擴建計劃。他質疑現任環境局局長是否沒有理會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抑或行政長官已改變立場。鑒於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人均廢物產生量由2011年的1.27公斤減至2022年的0.8公斤(即減少37%)，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建議以11年時間達致此目標，而首爾市卻在1995年推行廢物收費不久後便能夠將廢物減少30%。他亦關注到，政府一直提倡發展廢物基建項目，卻沒有推行減廢和改善回收網絡的措施。他批評，減廢回收是國際趨勢，但政府當局不斷試圖擴建堆填區和採用廢物焚化。他不會支持擬議的堆填區擴建計劃。

25. 陳偉業議員認為，擴建堆填區的問題源自地產發展商的霸權，地產發展商不斷推廣他們在將軍澳的物業，對附近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滋擾輕

描淡寫。擴建堆填區會令原已嚴重的環境問題更趨惡化。這種情況反映城市規劃錯誤，而受影響居民卻要承擔後果。他指出，在廢物管理方面，香港落後於其他城市，這些城市大多數已選擇採用廢物焚化的做法。他認為在石鼓洲的人工島上興建大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之前，有必要強制推行廢物源頭分類。由於當局沒有妥善的廢物管理策略，他強烈反對該3項堆填區擴建計劃。

26. 葛珮帆議員表示，長久以來，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的氣味滋擾一直影響着將軍澳居民。泥頭車和垃圾車經環保大道運送廢物造成空氣污染是另一關注所在。委員一直促請當局只接收建築廢物，以減少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的氣味問題。他們要求當局考慮限制造成污染的車輛進入環保大道。當局亦應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管理公司推行減少環境滋擾的措施。然而，當局並未採取任何此類措施。她質疑，當局能否解決和如何解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對環境和健康的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而不解決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問題是不負責任。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此外，她要求當局承諾，新界東南堆填區在不久將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推行一整套措施，減少堆填區的運作帶來的氣味和其他環境滋擾。

27. 黃碧雲議員表示，在住宅附近運作的堆填區必然會是不斷滋擾居民的源頭。本港現時的堆填率為52%，比率難以令人滿意。她質疑為何2022年的堆填率仍有22%，但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台灣及南韓)依賴堆填區的比率早已很低。她認為，未來的工作路向應是關閉堆填區和提高廢物回收率，而並非擴建堆填區。環境局局長表示，南韓的廢物回收率為61%，廢物焚化率為20%及堆填率為19%，本港會朝着同一方向邁進。《藍圖》中載述的廢物管理策略(包括實施廢物收費和興建轉廢為能設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實行。

28. 方剛議員表示，自由黨的委員不支持擴建堆填區。他認為當局需要加緊推動廢物回收，因為環保園進行回收的進度遠遠不如理想。本港現時的回收率為48%，但此回收已計及可回收廢物的出口率。若接收地方拒絕接收此類廢物，長遠而言，此類廢物或會不能持續出口。當局向將軍澳居民承諾過的唯一改善措施是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接收沒有氣味的建築廢物。然而，指定堆填區需要大約兩年時間才能成事。他支持當局推行措施，回收廚餘並同時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南韓向來亦有把部分可回收廢物出口至其他國家。環保園回收各類廢物(包括廚餘和廢木材)一直進展良好。

29. 郭偉強議員同樣關注到，將軍澳的城市規劃不善，令住宅座落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他認為不應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因為此舉會加劇堆填區運作造成的氣味滋擾和塵沙問題，亦會危害將軍澳居民的健康。環境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需要平衡社會對市政方面的需要和當區居民的顧慮。本港需要更多堆填容量，當局會加大力度，以緩解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滋擾。

30.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將軍澳居民，亦是西貢區議會議員。他表示，過去10多年來，他一直監察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問題。由於城市規劃不善，日出康城的多幢50層大廈均鄰近新界東南堆填區。他進一步表示，他和新民主同盟的委員曾促請當局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於2015年完成歷史任務後永久關閉該堆填區。他認為，當局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所載述的廢物管理策略進展不佳，卻要將軍澳居民持續承擔後果，此事並不公平。隨着將軍澳人口在過去25年由10萬增至40萬，當局有需要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該堆填區佔將軍澳的十分之一土地，而全港三分之一都市固體廢物棄置在此。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13公頃，與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70公頃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200公頃相比，其規模細小得多，因此未必需要擴建全部3個堆填區。他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

31. 胡志偉議員表示，儘管擴建堆填區涉及重大投資，他質疑擴建堆填區能否解決廢物問題。當局需要加大力度推動廢物回收，而整個政府亦須致力進行此事。因此，民主黨不支持堆填區擴建項目。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安排透過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回收廢玻璃物料並製成環保地磚，供工務工程之用。當局會繼續致力減廢回收。

32. 盧偉國議員從《藍圖》中得知，政府的目標是把本港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由2011年的1.27公斤減至2022年的0.8公斤，當中23%廢物會被焚化。他表示，他曾考察日本的轉廢為能設施，瞭解到當地各區均有這類設施。他指出，即使在2022年達致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至0.8公斤的目標，仍有需要棄置廢物於堆填區和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更多採用焚化，在2022年之後進一步減少倚賴堆填區處理廢物。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減廢進展，積極考慮是否需要興建更多廢物處理設施。

33. 謝偉銓議員詢問，實行《藍圖》和採用廢物焚化後，可否縮減堆填區擴建部分的規模。他亦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提供改善措施，藉此補償堆填區附近的居民，例如仿效首爾減低電費和廢物收費。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海外經驗，廢物收費可顯著減少廢物。《藍圖》已闡述廢物管理的未來路向。當局會很快就廢物收費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會參照最新的轉廢為能技術，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34. 陳健波議員表示，由於當區居民反對，推行堆填區擴建計劃相當困難。他察悉，鑒於將軍澳居民強烈反對計劃，政府當局同意指定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以減少運送廢物造成的氣味滋擾和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他表示理解區議會議員反對擴建堆填區，致力維護所屬地區的利益。然而，他身為立法會議員，必須顧及擴建堆填區的需要和對市民的短期及長遠影響。根據南韓的經驗，有需要把廢物運到堆填區處

置。鑒於現時廢物管理策略方面的進展，本港在短期內仍需使用堆填區。他認為，若當局撤回堆填區擴建計劃，本港將面臨廢物大災難。因此，他支持擴建堆填區。政府當局應嘗試就堆填區擴建計劃聯絡有關地區，以便減少滋擾和提供適當補償措施，改善地區和受影響居民的情況。

3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一整套措施，減少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滋擾。為回應市民對氣味問題的關注，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將會指定只可接收沒有氣味的建築廢物，而其他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和特殊廢物)將會轉送到其他處理廢物的設施。推行指定堆填區的建議後，進入堆填區的垃圾車數目將會顯著減少。

36.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明白到，由於政府多年前作出錯誤規劃，容許日出康城建於堆填區附近，現屆政府在解決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意見時便遇到困難。她不同意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認為政府當局與其尋求擴建堆填區，不如與受影響居民溝通，以達致解決滋擾問題的可行方案。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致力解決堆填區運作造成的氣味問題。

37.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各政黨、環保團體和持份者舉行高峰會議，討論堆填區擴建計劃，因為這些計劃仍未獲得市民認同。此外，亦有必要進一步討論此事，以便就未來路向達致共識。環境局局長解釋，廢物問題由來已久，必須得到解決。政府當局已制訂《藍圖》，闡述廢物管理的未來路向。他同意有需要與相關人士會晤，進一步討論堆填區擴建計劃。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38. 陳克勤議員察悉，將軍澳居民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他指出，當局推行措施減少新界東南堆填區對環境的滋擾，卻沒有為打鼓嶺和屯門居民着想，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推行類似措施，該兩個堆填區擴建部分的規模較新

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大很多。此外，政府當局曾向屯門居民承諾，屯門興建污泥處理設施後不會再增加厭惡性設施。打鼓嶺居民亦關注到，若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再接收包括廚餘的都市固體廢物，發出臭味的廚餘會悉數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鑒於運送廢物至該兩個堆填區的路程遙遠，運送廢物造成的滋擾是另一關注所在。

39.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藍圖》時會嘗試平衡不同地區的利益和需要。若從廢物中除去廚餘，都市固體廢物發出的臭味會顯著減少。此外，若經由海路運送廢物至屯門，便不會出現陸路運送廢物造成的滋擾。

40.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13公頃擴建部分規模較少，不及分別佔70公頃和200公頃土地的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部分，當局未必值得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何況將軍澳居民強烈反對此事。此外，由於新界西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位於較多空置土地的鄉郊地區，擴建部分會較易處理。他亦支持當局參考新加坡管理廢物的經驗，當地多年前已採用廢物焚化的做法。當局應為市民着想，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快興建廢物管理設施。環境局副局長解釋，由於本港的堆填容量有限，而廢物問題又非常嚴重，政府當局必須善用可供使用的堆填區，包括相對較小的新界東南堆填區。

議案

41. 主席請委員參閱下列兩項議案 ——

(a) 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 ——

本委員會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b) 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 ——

本委員會反對現階段所有堆填區擴建計劃。

42. 主席建議可把議案分開動議和表決。委員贊成她的建議。

4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關於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9名委員贊成，4名委員反對，無人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4. 關於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4名委員贊成，4名委員反對議案，4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7日